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大廈1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a) 細則第1條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1(B)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B)條取代：

「1. (B) 在已發行或當時可能持有之任何股份有關投票之特別條款之規限下，於舉手表決時，任何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權投一

票，而於投票表決時，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有權就於登記名冊中以其名義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G)條及其分段「董事輪值」全文。
- (iii) 將現有細則第1(H)條重新編序為細則第1(G)條。
- (iv) 刪除現有細則第1(H)條及第1(I)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H)條取代：

「1. (H) 本公司或會於以下情況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i) 該等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認可之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付現金之支票及股息單（總數不得少於三張）一直未有人兌現；
- (ii) 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在該股東去世或破產時或基於法律規定享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確實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於香港流通之一份或多份報紙（包括細則第131條提述之報紙）刊登廣告，宣告本公司之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已另行向其就有關事宜發出通告）；並發出通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出售之時與該廣告刊登日期相隔時間已超過三個月。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第(iii)段所指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指限期結束時為止期間。

為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之過戶文件將成為有效文件，猶如該過戶文件乃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訂。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而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並無效力，買主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一經收訖，本公司即結欠有關前股東同額款項。有關債項並不構成一項信託，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使用有關款項淨額所賺取任何金額作出交代。該等款項淨額可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合適之用途。即使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經已去世、破產或面對任何法律責任或失去行為能力，根據此等細則進行之出售仍然有效。」

(b) 細則第3條

於細則第3條加入下列之新釋義：

「「聯繫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

(c) 細則第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5條取代：

「5. 受限於該等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會發出之指示，而沒有損害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特別權利，本公司或會發行之任何股份(附有或附帶該等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關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董事會於該時就該考慮釐定之該等人士，惟若本公司發行之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該等股份名稱應經常有「非投票」字樣，而若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除附帶最有利投票權之股份外，每類股份名稱應有「限制投票」或「有限投票」字樣。如認可結算所為本公司成員，則不應向持票人發行股份。」

(d) 細則第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6條取代：

「6. 受限於條例及授予任何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特別權利，經由特別決議案批准之任何發行股份，均可根據條款或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贖回可贖回股份之購買事項以下列方式進行：

- (i) 並非通過市場進行，而招標應受最高價格限制；
- (ii) 招標應以相同方式讓所有股東參與。」

(e) 細則第1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8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8條取代：

「18. 所有本公司股票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之形式(配股通知書、結算票據及其他類似文件除外)應蓋上公司印章發出，如已蓋上正式印章發出，則不需任何人士簽署。董事或會以決議案釐定(無論以一般形式或任何特別個案形式)任何簽署或任何該等票據不需人手簽上，而可以若干機械方法或系統簽署該等票據。」

(f) 細則第4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41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41條取代：

「41. 本公司可就註冊任何轉讓，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其他文件，或就任何股份於登記冊作出任何輸入收取不超過2港元(或當時獲聯交所批准之最高數額)之費用。」

(g) 細則第6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0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60條取代：

「6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就決議案之投票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際或任何有關以其他方式投票表決之要求遭撤銷之際)以下人士提出以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合共佔有不多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持有賦予其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所涉及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不少於賦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涉及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e) 如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主席或個別或共同持有佔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代表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除非因有此要求而進行表決，而該項要求未予撤回，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獲一致或指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能獲指定大多數票通過或遭否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在會議記錄記入將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h) **細則第70A條**

插入以下新細則第70A條：

「70A. 若本公司得悉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之投票，皆不予點算。」

(i) **細則第7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74條取代：

「74.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都應用通用形式（惟亦可使用雙向形式）或董事會或會不時批准之其他形式，惟文據應容許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委任代表表格所指之大會上將提呈之每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違反規則或規則衝突時，則彼會否就上述者行使酌情權）。委任代表文據應於其所指之大會之續會仍然有效，惟委任代表文據註明相反者則作別論。」

(j) **細則第7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77條取代：

「77. 在不妨礙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之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權力及在條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董事總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該等細則規定之最高人數。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可一直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者），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新增董事成員者）為止，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是屆大會上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人選或董事數目中。」

(k) **細則第7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8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78條取代：

「78. 儘管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訂立之協議所載者，本公司或會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可損害該名董事就因任何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引致之損失之索償，而本公司或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取代罷免董事。任何獲委任之董事只順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填補空缺者)或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新增董事成員者)，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退任之任何董事不應計入釐定於該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

(l) **細則第7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9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79條取代：

「79. 除了退任董事外，其他人士(董事會推薦者則作別論)均不合資格於股東大會膺選為董事，除非一份書面通知(內容有關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為董事，並由合資格正式出席通知所指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建議膺選為董事之人士除外)簽署)及一份有關該名人士願意膺選為董事之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公司秘書之註冊辦事處。送出該等通知之時限最短為七天，而送達該等通知期間應不早於寄發該股東大會通告後一天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m) 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81條取代：

「81. 受細則第一部分載有之特別條文所限，每次股東週年大會都須有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若董事數目不為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連同獲委任有特定任期者）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將退任之董事於彼退任之大會上仍為董事。」

(n) 細則第8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9(G)至(J)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89(G)至(K)條取代：

「89. (G) 倘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宣告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倘董事於其後方知悉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存在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於董事知悉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現時或過往擁有利益後舉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上宣告董事或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就該等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示：

- (a)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某間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在可能於通知發出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b)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被視為在可能於通知發出日期後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某位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根據該等細則，通知將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充份權益聲明，惟除非該通知乃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於通知發出後舉行之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不得生效。

(H) 除非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若彼投票，其投票將不獲點算(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規定不適用於下列事宜：

(i) 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義務，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已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是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品而單獨或共同承擔)；

(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發售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上以參與者身份擁有利益或將擁有利益之任何建議；

(iii)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之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從中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 採納、修訂或運作有關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並非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如果而且只要(但僅如果而且只要)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被動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組成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之任何股份(如果而且只要有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及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該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權益)之任何股份將不予理會。
- (J) 倘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會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大會主席除外)之利益重大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投票之權利存有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能藉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得以解決，則該疑問將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所作之裁決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有關董事或(就該名董事所知)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倘上述任何疑問乃就大會主席提出，則該疑問將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該主席或(就該主席所知)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o) 細則第122A條

插入以下新細則第122A條：

「122A.除非及根據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否則所有股息應(當作於派發股息期間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於派發股息期間部分之已繳股款，按比例攤分及派付股息。就本細則而言，叫價前未繳付股款之股份應被當作已繳付股款股份處理。」

(p) 細則第12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29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29條取代：

「129.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之每份文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讓本公司省覽，順連同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最遲於大會日期二十一天前寄發予每位股東及根據公司條例有權取得上述文件之其他人士，適當數目之副本亦須根據當時約束本公司之任何上市協議或就任何上市而言約束本公司之持續責任寄發予聯交所。」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可於投票表決時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已隨附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確立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
5.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陳志遠先生及江立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羅妙嫦女士及陳釗洪先生。